

· 司法文化 ·

末世刑章细羽毛:吉同钧“朝审失出”事考

——从陕派律学家事迹看晚清司法(一)*

张田田**

吉同钧自“提调”降职,事载其诗《谪官十首》自注:“光绪乙巳(1905)冬月上谕:朝审李氏殴毙养女一起,刑部率行陈请,堂司各官均交部议处,李氏仍勾决。刑部律例馆共有提调五人,同钧居其末。此事本系首座饶提调主持拟稿,同钧赞成,及奏奉议处,同钧以饶有老母,恐碍升迁,代任主稿重咎,是以独受严议降调。”事载诗中:“仰体好生恤下民,谁知震怒犯枫宸。甘分重咎膺严议,为悯良朋有老亲。”^①

吉同钧一朝降调,意冷心灰,可供其自我开解的,无非“公坐”与因慎重人命而失出两点。如其诗中所载:

一封丹奏上龙墀,詎料天威谴责随。
事后始知陈请率,当时唯恐救人迟。
生求不得死无憾,功欲自居过诿谁。
因此休官何所恨,寸心只有鬼神知。
为怜人命镌双级,不倚狱官名一钱。
为悯死囚冀生全,何嫌双级一齐镌。
从无良吏避公罪,未有名臣免谪迁。

连降两级,即“前任提牢,因失囚降一级,今又降一级”。调任,“由主事降为光禄寺署正”,原因是“吏部议处,以同钧主稿,应降一级调用,饶郎中及六堂均应降一级留任,均系公罪,例应准其抵销奏,奉谕旨,均不准抵”。然而,“毕竟生人胜杀人”之前,还有“囚命原难逃法网”一句,又有“吏议偏难恕小臣”之语,疑点重重:吉同钧自中进士后,榜下分刑部,办案多年,例案娴熟,如此干练之司官,缘何有“率行陈请”之议?降级依例,本可抵消,非要严办,亦不寻常。且李氏之案,案情究竟如何?吉同钧文集中未收。

*本文系沈阳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“清代案例中的法律文化研究”阶段性成果。

**张田田,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,法学博士。

①吉同钧:《乐素堂诗存》卷一《谪官十首》,闫晓君整理,法律出版社,2014年,第222~223页。以下版本同。“提调”为刑部司官之首,为堂官另眼相看,发表意见分量重;京察的“一等”考评优秀及外任优缺,如前所述,当授予最得堂官倚重之“提调”。这同时也意味着,一旦判决有失,置身其中的“提调”难辞其咎。是以吉同钧《乐素堂诗存》卷一《过太行山》“望云怕读梁公碣,叙雪空登司寇堂”,表达其怅然,自注“刑部秋审处名叙雪堂,余供职十余年使得提调一差,一旦因公降职,能无怅然”。吉同钧:《乐素堂诗存》卷一《过太行山》,第224页。

查实录,《光绪朝东华录》载,光绪三十一年(1905)十一月戊寅,谕旨断决朝审册内李氏一案:^①

本日刑部奏朝审册内绞犯李氏情节稍有可原请旨遵行一折,据称反狱案内守法未动各犯,遵查量予核减。惟李氏同羁北监,因系另屋,不得一体查办,未免向隅等语。此次未经反狱各犯,前经降旨饬查,业经分别施恩减缓。该绞犯李氏既系另禁一屋,且案情残忍,何得迟至数日之后,率相牵引奏请恩施。李氏着仍入情实予勾,该部堂司于人命出入重案率意奏请,均着交部分别议处。

对应吉同钧记事,则李氏“案情残忍”应为“殴毙养女”,但仍不详。笔记家言,似可补阙。《国闻备乘》卷二《赌捐娼捐》载:

北京罢巡城御史,设工巡局,那桐主之。局用不敷,议推广税务,遂及戏馆、娼寮,腾之奏牍,且移文刑部,令破除良贱之界,酌改旧律从宽。有李氏妇人虐其养女,本鸩母也,刑部断其恩义早绝,已定谳议抵,监禁在狱。会秋后论囚,行刑且有日。尚书葛宝华从主事吉同钧言,据那桐破除良贱咨文,奏请减议,贷其一死。太后大怒,特旨勾决,镌同钧二级,宝华以下降罚有差。^②

鸩母殴“养女”致死,恩断义绝,系案犯李氏之“残忍”的一重表现。而实录所未载,或者说,与实录有出入的,则是刑部陈请免科李氏死刑的因由:在实录,发生反狱事件,监狱中守法未动之犯可获减缓,李氏虽另禁一屋,但既未反狱,情节稍有可原,不妨获减,这被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斥为“数日之后率相牵引”,即是不应轻纵而率行陈请,自堂官至司官均需处分;在笔记,则添加了为“推广税务,遂及娼寮”而“破除良贱之界,酌改旧律从宽”的背景,刑部“据那桐破除良贱咨文”,顺势在鸩母李氏虐杀“养女”案中奏请贷其一死,不料太后特旨勾决李氏,并严令议处堂司。

此间疑点仍未排除:一则“尚书葛宝华从主事吉同钧言”似非理。据吉同钧自记,当其于提牢任上秉公作《上修律大臣酌除重法说帖》时,已使得“葛公怀恨在心,补缺派差,遇事遏抑”。刑部陈请将李氏减死一折,本是“首座饶提调主持拟稿”,吉同钧“为怜良朋有老亲”挺身而出承担主要责任,这一说辞似更可信。二则仍在李氏案情中。太后因何大怒,李氏如何残忍,《国闻备乘》叙事仍过简。

民国《越风》期刊“二陵谈荟”专栏搜罗清代掌故,^③虽不尽确,但描画清代官员行状无所顾忌,其中详细记叙吉同钧获咎事原委,值得注意。

关于李氏案情,《越风》载:“李马氏者系业养人,即鸩母,殴毙之女伤在六处,在入实入缓之间。秋审处以之入实,而夹签声请。”何谓“入实入缓之间”?“击打人至死,无金刃铁器伤,三伤入缓,四伤入实。鳞伤虽无金刃铁器伤亦入实;非鳞伤而伤逾四处者,

①(清)朱寿朋编:《光绪朝东华录》,张静庐等点校,中华书局1958年版,总第5443页。

②胡思敬:《国闻备乘》,中华书局2007年版,第80~81页。

③《越风》,黄萍荪主编,文史掌故类刊物,绍兴越风社主办。一九三五年十月于杭州创刊,第一卷为半月刊,共出二十四期。自第二卷开始改为半月刊,出至一九三七年四月第四期停刊。参见广陵书社编辑部:“出版说明”,载黄萍荪主编:《越风》,广陵书社2010版。自第十六期起,“二陵谈荟”成为《越风》的常设栏目。

入实后得夹签声请。”^①

《越风》记事尤为可观者,乃是绕过李氏案件中的法律适用,寻找使刑部官员获咎的始作俑者,即曾任刑部尚书的荣庆(段落为笔者所分):

光绪三十三年冬,荣庆由刑部尚书入直军机。

一日由军机处退值,即至刑部,因有要公请秋审处提坐商酌。时刑部最大之乌布为则例馆提调秋审处坐办,无一至者。

刑部惯例:四月一日为早衙门,早八钟到署,十二钟出署;八月初一后下午一时到署,六时出署。

荣庆由军机散直时,尚未至十一时,候至一时,司员始有至者。

荣庆见秋审处提坐,时饶昌麟、吉同钧为秋审处坐办兼则例馆提调,大为不满,并云堂官已到,何以司官不到?大有元帅伺候先行,先行伺候元帅之意。

昌饶(今按:应为饶昌麟)首应之曰:司官到署,系办公,并非伺候堂官;且现在系晚衙门,司官到署并未过一钟。

荣庆语塞,云诸君如此固执,我这差事亦不能当。

昌麟等复应之曰:大人如不能当,尽可奏请开缺,何须对司官等言。荣庆辞穷,不欢而散。

未几,荣庆调户部,继为尚书者溥兴。是年本京南城外李马氏虐毙养女一案……秋审处以之入实而夹签声请,本无不合,时满司员某,因争一等不得,不满意于溥兴、葛宝芳汉尚书。兼恨秋审处之把持,遂夜至荣庆宅,将是案始末尽为荣庆言之。荣庆本不愜于刑部秋审处诸人,得此机会,实修怨之好题目,秋审入奏,指摘此案为失出,各堂官均罚俸,承办此案之司员:昌麟降一级留用,同钧降一级调用,降大理寺司丞……

此文细节多有不确。试举三例。其一,据《荣庆日记》,荣庆任刑部尚书,为光绪二十九年(1903)十二月十八日,^②次年八月二十一日调礼部尚书。^③且光绪三十二年(1906)官制改革后,但存法部与大理院,已无刑部之称。其二,刑部尚书“葛宝芳”,应为“葛宝华”。其三,吉同钧降调之职不在大理寺。

然而,《越风》记事虽有不经之处,但荣庆于刑部尚书任上处理堂司关系不当,却有旁证。

一来,刑部秋审处官员,在司官之中,地位确实特殊。如吉同钧言之:秋审处乃一部总汇,天下刑名群决于此。其职有总办减等总办提调各名目,至提调已到极地,虽堂官将以宾礼之。《花随人圣庵摭忆》亦载:秋审处坐办四员、提调四员,皆选自各司最精于法律者也,时刑署中有八大圣人之称。^④则刑部尚书有紧要公事请部中最大之乌布(差使)秋审处提坐商酌,而提调敢以“司官到署,系办公,并非伺候堂官”应对堂官责难,不

^①此为《越风》第十六期(1936年6月30日)二陵撰“二陵谈荟”专栏所载。下同。

^②《荣庆日记》,西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,第57页。

^③《荣庆日记》,西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,第65页。荣庆自记“还我书生本色,较之案牍劳形,实为轻快”。

^④黄濬:《花随人圣庵摭忆·西太后鞫法滥刑》,中华书局2008年版,第217页。

无可能。满司员不得“一等”，又恨秋审处之把持，亦与秋审处官员的特殊地位有关。

二来，荣庆其人又是否真的心胸狭窄，以致藉公事以泄私忿？《清史稿》本传褒扬其“谨慎持躬”，而言官纠弹却揭露荣庆才力不及、处事不当。陕西道监察御史王乃徵弹劾荣庆“八月下旬，在刑部尚书任内，以无礼之语，当堂斥辱司员，致秋审十数员同日告假辞差，经侍郎沈家本遍诣代为谢过，其事乃解，旋即转升礼部，众谓其自求迁避耳”。

在王乃徵看来，荣庆“外貌轩昂，极似有才，胸中实毫无经纬”，在刑部尚书任内因行事不妥，被秋审处能员消极抵制，以致迁礼部以图规避，其“庸妄骄矜在所不免”，“未久忽拜枢臣之命”，必不胜任。^① 依笔记家言，王乃徵“事非征实不举，人非贪劣不劾，故人多惮之”。^② 则荣庆身为刑部尚书，不谙刑部事务，骄矜急躁，发生《越风》所载堂司“不欢而散”之事，似非无稽。

至于荣庆是否因心胸狭窄，离开刑部之后，既把持权柄，借机在朝审中报复曾直言不讳、令其“下不来台”的刑部秋审处司官，据目前资料，仍无定论。吉同钧《乐素堂文集》、荣庆《荣庆日记》中，均无痕迹。民国《越风》刊物记晚清光绪年间之事，事隔已久，舛错多有，满司员为谁，是否与荣庆勾结，均无从查证。因慈禧之心腹进言指刑部堂司失出，令皇太后特旨勾决处死案犯，此为孤证，聊备一说。如确有此事，则李氏杀人一案，情节明了而审办复杂：案内情，在入实入缓之间，生死一线；案外情，则被满汉之争、意气之争所推动。人事纷争着实左右案件裁判，官场倾轧与法官司法不能剥离。

吉同钧失出降调，其间扑朔迷离，已如前述。其开复原职，《越风》所记“迨刑部改法部，戴鸿慈为法部尚书，采众望，奏调（吉）同钧回法部，补审录主事。两相比较，一时舆论颇左戴右荣云”，亦仅是冰山一角。吉同钧自叙“由主事降为光禄寺署正，随即告假回家，拟不再出。嗣奉沈侍郎函招，委任法律学堂教习。又蒙戴尚书奏调回部，复充原官”，诗曰：“渔洋六载职仍还，我复原官阅一年。足见人心公道在，愚夫头上有青天。”

学者将吉同钧自叙结合法部、大理院分立之时局，揭示吉同钧入法部任职原委：

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年三月，法部堂官戴鸿慈、绍昌、张仁黼，均非刑部司官出身，不熟悉律例，要和久居刑曹兼掌修律和大理院的沈家本对峙，非常不利。戴鸿慈等于是在部中寻找熟悉法律而且可以和沈氏相抗衡的司官，专办与大理寺交涉案件。法部左丞定成举荐法部司官出身缘事降调光禄寺署正的吉同钧，并将吉氏的文章提交给戴鸿慈阅看。戴鸿慈看后，极为佩服，随即奏请调回法部，委派京

^①王乃徵：《弹劾庆亲王等片》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。转引自戴逸、孔祥吉：“荣庆其人与《荣庆日记》”，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7年第3期。此文论证：由于得到了慈禧太后的垂青，荣庆得以进入枢垣、充政务大臣，参与了清王朝的最高决策机构。随着职务的更迭，荣氏亦目空一切，引起了朝臣，特别是汉族官僚的侧目。

^②陈瀚一：《睇向斋退臆谈》，中华书局2007年版，第118～119页。然而，当政对王乃徵奏议则不甚重视。王乃徵弹劾瞿子玖时，报载：“王折既上，太后见之甚怒，论曰：此无他，不过我所用之人总不好。将立召侍御入对。时某相在侧，因言：御史妄劾人，固极可恨，惟政府事极繁重，诚恐不免疏忽之虞。奴才与共事诸臣，惟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，以息从谤而对圣明，云云。太后乃已。越日，宴见，太后复提及王乃徵事，某相曰：御史参劾政府，此亦无怪，连上数封奏，则今年炭敬便多收数分，不忧无度岁费矣。太后大笑，然犹深恶王不已。”黄濬：《花随人圣庵摭忆·清末朝政紊乱》，中华书局2008年版，第20～22页。

畿科主稿,专核大理寺稿件。吉同钧即以其律学功底,驳覆大理院案件多起,为戴鸿慈等堂官所倚重。故此,吉氏因其法律才学,于法部审录司内一路升职,累迁至审录司掌印郎中。审录司各科主稿、管股有不少是吉同钧的学生,不过审录司京畿科主稿一直尤其(由其)担任,为协调部院关系、提高京师各级审判厅审判工作都做了大量工作。^①

吉同钧自认为,一生仕宦升沈,实以《上修律大臣酌除重法说帖》一文为枢纽。“前数年被葛公沮尼,以此文而触其怒;后数年蒙戴公超擢,亦以此文而邀其赏”,然则吉同钧在法部,“与大理院往复驳辨,几无虚日”,人尽其才,任务繁重,晋升却仍然受阻。1910年,吉同钧《上法部长官请开差缺书》:“惟此次钦派外省考试法官,系司官专门之学,满拟我堂宪开列前茅,得邀钦简,藉此考查风俗、开拓识见,并搜罗人材,上备司法之用,下为宗族交游光宠,稍酬数十年读律苦心。不料初次开列前茅,嗣被他人运动,抑置在后。命下,果以名次在后,致落孙山之外,因此万念俱灰,绝意上进矣。”

笔者以编辑闫晓君教授整理的《吉同钧年谱》(载《法律文化论丛》第4辑)为契机,追寻吉同钧办案失出获咎一事的内情,进而关注其办案、升沉所透露出来的清末法官生存状态。近代笔记史料的丰富,既扩展了材料的广度,增强了故事的生动性,又折射着事件的多重面相。^②吉同钧朝审失出一事,众说纷纭,真伪难辨,但吉同钧浸淫律学且哀矜折狱之情怀,已在其《提牢厅代班述怀作》中描摹得情真意切:

十载云司案牍劳,暂抛孔孟习萧曹。
衰朝民命轻鸡犬,末世刑章细羽毛。
敢诤发奸胸似镜,常惭判案笔如刀。
庭前花落阶生草,春意满腔秋气消。

其末句“春意满腔秋气消”,与清初刑官姚文然的名句“尝觉胸中生意满,须知世上苦人多”^③一脉,正是刑部官员兼老吏与儒生角色的内心写照。然则末世刑章下,民命如鸡犬,如吉同钧,命途多舛,无力回天。

^①谢蔚:《晚清法部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,第79~80页。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(1907年3月10日)法部奏调18名官员入署当差,已被大理院调取但未入职的吉同钧便在其中。“降调署正吉同钧……肄业法学,其心思材力俱为臣部通用之材。”法部:《奏为设立律学馆请调徐谦等差委事》,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:军机处录副奏折03-7220-003,转引自谢蔚:《晚清法部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,第97页。

^②如近代史研究者所言:“从晚清时段本身的研究特点来看,材料的丰富性展现了人物的诸多侧面。在享受捕获历史现场的快感之同时,研究者亦容易陷入一种‘丰富的痛苦’。任何立足于既有材料的结论都有可能被新出材料推翻,任何归纳性的定调随时会被打乱。这种情形下,更需要超乎材料之上的眼光和直觉。问题在于,镇日在故纸堆中讨生活的我辈,连应付身边的人际交往都觉得有障碍,对于百余年前的世道人心、人情世故,谈得上几分理解?晚清时代,张之洞等以‘巧宦’著称,即便是梁鼎芬那样的执着名教之人,也有其逢迎世故的侧面。表面主张的堂皇和背后动机的龌龊,借激越之举行讹诈之实,佯装开通以博取高名,都是季世应有之事。面对历史人物与文本,需要有感同身受的努力与投入,却更应懂得适当拉开观察的距离。如何把握其间尺度,是本书论述推进之时面临的巨大挑战。”陆胤:《政教存续与文教转型:近代学术史上的张之洞学人圈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。

^③姚文然:《姚端恪公全集》,康熙桐城姚氏刻本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75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版。

附表:有关吉同钧因失出而降调的记载

出处	乐素堂文集 乐素堂诗集	光绪朝东华录	国闻备乘	越风
案情	朝审李氏殴毙养女一起,刑部率行陈请。	刑部奏:朝审册内绞犯李氏情节稍有可原,请旨遵行一折,据称反狱案内守法未动各犯,遵查量予核减。惟李氏同羈北监,因系另屋,不得一体查办,未免向隅。谕旨:李氏着仍入情实予勾。	有李氏妇人虐其养女,本鸩母也,刑部断其恩义早绝,已定讞议抵,监禁在狱。会秋后论囚,行刑且有日。刑部奏请减议。太后大怒,特旨勾决李氏。	李马氏者系业养人,即鸩母,殴毙之女伤在六处,在入实入缓之间。(击打人至死,无金刃铁器伤,三伤入缓,四伤入实。鳞伤,虽无金刃铁器伤亦入实;非鳞伤而伤逾四处者,入实后得夹签声请。)
办案思路	此事本系首座饶提调(今按:饶昌麟)主持拟稿,吉同钧赞成。(刑部律例馆共有提调五人,吉同钧居其末。)吉同钧以饶有老母,恐碍升迁,代任主稿重咎。	谕旨:此次未经反狱各犯,前经降旨伤查,业经分别施恩减缓。该绞犯李氏既系另禁一屋,且案情残忍,何得迟至数日之后,率相牵引奏请恩施。	刑部尚书葛宝华从主事吉同钧言,据那桐破除良贱咨文,奏请减议,贷其一死。	秋审处以之入实而夹签声请,本无不合。荣庆本不愜于刑部秋审处诸人,得此机会,实修怨之好题目,秋审入奏,指摘此案为失出。
获罪原因	刑部堂司各官均交部议处,李氏仍勾决。吏部议处,以吉同钧主稿,应降一级调用,饶郎中及六堂均应降一级留任,均系公罪,例应准其抵销奏,奉谕旨,均不准抵。	刑部堂司于人命出入重案率意奏请,均着交吏部分别议处。	镌吉同钧二级,葛宝华以下降罚有差。	荣庆由军机散直时,尚未至十一时,候至一时,司员始有至者。荣庆见秋审处提坐,时饶昌麟、吉同钧为秋审处坐办兼则例馆提调,大为不满……(饶)昌麟等复应之曰:大人如不能当,尽可奏请开缺,何须对司官等言。荣庆辞穷,不欢而散。时满司员某,因争一等不得,不满足于溥兴、葛宝芳汉尚书。兼恨秋审处之把持,遂夜至荣庆宅,将是案始末尽为荣庆言之。
旁证	刑部尚书薛允升晚年好货,部中要差皆非贿不得。部例:提调仅四人。薛允升忽添派资浅者二人,饶昌麟、谢文翹。一时物论骇异。(文廷式:《闻尘偶记》,《青鹤》第一卷第一期。)	—	—	荣庆外貌轩昂,极似有才,胸中实毫无经纬。在刑部尚书任内,以无礼之语,当堂斥辱司员,致秋审十数员同日告假辞差。(王乃徵:《弹劾庆亲王等片》)

[责任编辑:冯学伟]